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农电〔2018〕6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全力推进 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局：

为贯彻福建省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推进视频会议精神，全力推进水电站落实生态下泄流量有关工作，现提出有关要求如下：

一、要重视问题整改落实。省委省政府督查发现部分设区市、县政府对水电站整改问题未开会研究、未专题部署、未细化工作措施，漳州市 17 家水电站已完成下泄流量核定但未按期完成“一站一策”整改方案被全省通报。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主动地向地方政府和水电站所在河流河长汇报整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落实地方政府和河长负责制，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河长工作范畴，按序时进度推进水电站落实生态下泄流量。

二、要强力推进整改工作。全面推进落实生态下泄流量已列入今年河长制“四个专项整治”，各地要充分利用河长制平台，倒排任务清单，接单管理、依单检查、对单落实。福州、莆田、南平等核定下泄流量工作进度较慢的地区，要通过主动沟通、阶段提醒、文件函告、河长督办等方式联动环保等相关部门加快进度，确保6月底前完成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核定和“一站一策”整改方案编制工作。

三、要提升整改工作质量。规范成果上报程序，生态下泄流量核定成果由县（市、区）水利、环保部门联文上报设区市水利、环保部门备案；水电站“一站一策”整改方案由县（市、区）水利部门上报设区市水利部门备案。上报的材料数据要认真校核，经得起检查，避免材料数据不统一、逻辑不合理、数据之间自相矛盾，杜绝上报进度情况与实际整改情况存在出入等。

四、要建立健全整改档案。对整改问题实行台账式管理，包括研究部署、推进落实、督促督查、进度调度、验收销号、长效机制等，工作痕迹要清晰，佐证材料要齐备。同时，及时总结推广整改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举措，进一步拓展提升工作成效。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8年5月10日印发
